

##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邓春华、吴景深、高镭

2021年9月15日